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0九二九0三0七三00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三、緣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地上房屋門牌：本市信義區○○街○○巷○○弄○○號），於八十一年七月經法院拍賣移轉，並經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嗣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向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經該分處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0九二九0三0七三00號函復訴願人，以系爭土地地上房屋於拍定日前一年內未有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立戶籍，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四、案經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重新審查，以九十三年二月三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0九三六00四六七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台端因不服被課徵土地增值稅事件提起行政救濟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台端原所有本市○○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因被法院拍賣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經本分處查核該地上建物於拍定日前一年未有台端或台端配偶、直系親屬設立戶籍，乃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0九二0九三0七三00號函否准所請。惟查台端於訴願書已補正相關戶籍資料，本分處將予以重新審核辦理更正，是本分處上開函處分應予撤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